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的控制和管理，保证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控体系，力求保证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2012年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

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形成诚信守法、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董事会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主任为副组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组员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评价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协调、推进内控规范实施的具体工作；公司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母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完成2012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聘请了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范围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

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本次评价范围涵盖了母公司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全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了包括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战略风险等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等内容。

(一)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管理需要和内控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贯彻不兼容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确保内控措施切实有效。

(二) 人力资源

公司以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价值、共赢发展”的理念，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

策，涉及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各方面，构建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顺利实施发展战略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以“诚信敬业、创新务实、质量并重”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建设，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向心力和凝聚力，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四)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控，保证资金安全。在融资管理方面，公司所有对外融资均由资金财务部统一安排，统一规划；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申请、审核、批准、复核、支付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

(五)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依据购置商品或服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业务流程。

(六) 资产管理

通过有效执行《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对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领用、保管、使用和报废处置等行为。各项资产统一由资金财务部核算，采取定期盘点、账物核对、往来对账等方法，对资产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七) 财务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保证了机构设置和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内容、程序和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 全面预算

公司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通过资金财务部按月度和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分析，及时控制预算差异，严肃预算执行力，确保年度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九) 信息与沟通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权限、程序与职责。报告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党政联席会及其他专题会议等形式，确保各类信息有效传递和沟通。

(十)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岗位责任制度》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等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了多渠道的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途径，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处理程序，保证了各类信息的及时沟通。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是：由审计监察部制定内控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相关事项，并组织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汇总内控缺陷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并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现场书面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证据检查、抽样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书面记录。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财务报告类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类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财务报告类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4)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 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营业收入总 额的 1%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 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100-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存在少量一般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认定为设计缺陷的，由管理制度归口部门统一协调，尽快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认定为执行缺陷的，要求涉及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立刻进行整改或采取替代措施；整改完成后报审计监察部，并进行跟踪检查。2013年，审计监察部已将对整改效果的跟踪检查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以促进管理运作的规范化。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八、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完善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坚持以下“四个持续”的理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执行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一) 持续建设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对内控评价报告揭示的内控缺陷

必须跟踪整改，切实从制度设计和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补充和改正；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当进行责任追究，亡羊补牢；进一步指导督促下属子公司完善内控体系相关制度，以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持续培训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键在于执行。公司通过2012年的内控建设和实施，使员工的内控意识普遍增强，但随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业务流程的调整，公司仍将持续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员工内控理念，促进员工的自觉执行力。

（三）持续检查评价

充分发挥公司审计监察部的专业监督作用，扎实开展风险管理，定期组织内控检查评价，及时发现缺陷，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检查整改效果，促进内部控制的不断优化。

（四）持续改进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不断变化，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必须相应完善；同时，应当建立内控管理的考核制度，促进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健全内控管理重大缺陷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处罚力度。有效构建风险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